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與中教控股成立中國教育基金之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惠理深圳（惠理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華教教育（中教控股之附屬公司）就成立目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約60億港元）之中國教育基金[#]訂立框架協議。惠理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中教控股（及／或其關聯方及代名人）將分別向中國教育基金初步出資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預期惠理深圳及華教教育（或其代名人）將為中國教育基金之聯席普通合夥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教育基金可能最高出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惠理深圳（惠理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華教教育（中教控股之附屬公司）就成立目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之中國教育基金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惠理深圳（惠理集團之附屬公司）及
(ii) 華教教育（中教控股之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教教育以及中教控股及其控股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教育基金之名稱：中教惠理教育產業基金（暫定）

中國教育基金之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五年，可延兩次，每次一年。

基金用途及業務範圍：主要投資於中國私立高等職業教育，專注於控股型投資。

出資額：中國教育基金之目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約60億港元）。惠理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中教控股（及／或其關聯方及代名人）將分別初步出資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普通合夥人將繼續尋求潛在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中國教育基金。

惠理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中教控股（及／或其關聯方及代名人）之出資額將合共不超過資產管理規模之30%。惠理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總出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惠理集團之出資額由惠理集團及中教控股參考中國教育基金之預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金結構及分配：分配率及機制將載入中國教育基金之最終成立文件內。於本公布日期，預期初步將有一個單一類別，並於情況容許時引入優先或夾層類別。

基金管理： 預期惠理集團及華教教育（或其代名人）將為聯席普通合夥人管理中國教育基金。惠理深圳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記錄為中國教育基金之執行合夥人。

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將載入成立中國教育基金之最終文件內。

投資決策委員會： 於本公布日期，投資決策委員會擬由四名委員組成，其中兩名由惠理集團委派及兩名由中教控股委派。投資決策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同意。

優先權： 於中國教育基金的投資期限內，中教控股同意就數額低於框架協議規定限額之任何投資機會，授予中國教育基金優先權。

當中國教育基金退出投資項目時，中教控股擁有優先收購權，於與第三方收購方提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下優先收購該投資項目。

獨家權： 於中國教育基金之初步集資期（將自簽訂最終基金成立文件起計直至其後12個月止）內，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包括彼等各自的控制人、董事、僱員或聯營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成立任何教育基金。

中教控股及其關聯方就與惠理集團引入之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之合作須受若干限制。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向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成立中國教育基金旨在進一步深化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範圍，亦符合本集團擴大其產品供應之策略。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中教控股（中國領先之大型私立高等職業教育提供商）合作，可通過整合本集團之投資專長與中教控股在中國私立高等職業教育方面的經驗，提高中國教育基金之表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教育基金可能最高出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方」	指	本框架協議中「關聯方」均指：任何實體或自然人的「關聯方」指，(i)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自然人、被該實體／自然人控制或與該實體／自然人同受其他實體／自然人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該實體／自然人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權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i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該實體／自然人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或其他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者間接擁有管理或影響管理該實體的管理層和政策的權利，無論是通過具有投票權的股權或通過合同等其他方式。任何自然人的「關聯方」還包括該自然人的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教控股」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9）
「中國教育基金」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暫定名稱為中教惠理教育產業基金
「本公司」或「惠理集團」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惠理深圳與華教教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基金設立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教教育」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教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理深圳」	指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致香港投資者：中國教育基金並無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其股份亦不能向香港一般公眾發售。

就本公布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區景麟博士及洪若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